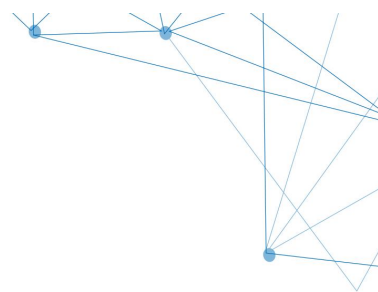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11月10日 第45期 总第156期



发展负责任的 生成式人工智能

研究报告及共识文件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11月10日 第45期 总第156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陈琛娆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上云行动工作方案

地方新政

04 上海市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2023—2025年)

07 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13 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20 安徽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

24 湖北省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前沿观察

31 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发布报告及共识——
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

33 2023 高质量数字化转型技术解决方案集

编者按

为加快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存储上云”“算力上云”等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新模式，助力行业转型升级，日前，文化和旅游部印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上云行动工作方案》。

《方案》提出，以试点为引领，积极探索上网服务行业“存储上云”“算力上云”降本增效运营模式，建设一批上云创新场所，不断向全行业和电竞酒店等领域进行复制推广，切实降低上网服务场所的投资、运营、管理成本，提升上网服务消费者的体验感、舒适度、安全性，为我国云服务技术发展提供试验田、为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经验。

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上云行动工作方案

办市场发〔2023〕17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存储上云”“算力上云”等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新模式，助力行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数字中国战略，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不断增强上网服务场所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尊重和顺应市场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搭建平台，云服务商公平竞争，上网服务场所自愿参与。坚持创新驱动，鼓励上云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上网服务场所云服务应用场景试验，不断培育和发展云服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坚持试点先行，尊重地方首创精神，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行业转型发展。坚持用户导向，以上网服务场所和消费者的满意度作为重要指标，不断优化云服务模式。

（三）主要目标。以试点为引领，积极探索上网服务行业“存储上云”“算力上云”降本增效运营模式，建设一批上云创新场所，不断向全行业和电竞酒店等领域进行复制推广，切实降低上网服务场所的投资、运营、管理成本，提升上网服务消费者的体验感、舒适度、安全性，为我国云服务技术发展提供试验田、为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云服务试点工作。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不断巩固和扩大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试点，积极探索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发展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培育云服务发展生态。鼓励试点城市创新思路、大胆探索，通过政策引导、典型示范、现场观摩、论坛交流、案例发布、经验推广等方式，推动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创新发展。鼓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省内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试点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并纳入全国试点城市。

（二）打造上云创新场所。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上网服务场所云服务发展新模式，打造一批降本增效强、环境品质优、用户体验好、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的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创新场所——上云创新场所，发挥典型示范和创新引领作用。文化和旅游部将适时组织开展上云创新场所的申报工作。

（三）鼓励云服务技术和产品研发。鼓励电信运营企业、云服务平台企业等加大“存储上云”“算力上云”等技术研发，加快全光网络、专线光纤等基础设施建设，突破瓶颈，打通堵点，完善云服务内容，优化云服务产品，提升云服务供给能力，增强云服务上网服务场所的核心竞争力。鼓励电信运营企业降低试点城市云服务上网服务场所的宽带、设备租赁等相关资费，进一步推动提速降费。

（四）探索云服务向多元场景应用推广。鼓励上云服务技术向电竞酒店、星级饭店等领域拓展。各地可以结合实际，适时将电竞酒店纳入试点范围，建设电竞酒店领域的上云创新场所。鼓励和支持行业开展上云推介、云服务场所专项电竞赛事等活动。

（五）支持云服务标准建设。指导和支持行业协会制定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相关标准并加强应用，引导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电信运营企业、云服务平台企业等单位参与标准的研究、起草、应用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与电信运营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进上网服务行业上云行动。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与本地电信运营等企业加强协作配合，密切联系，相互支持，不得设置妨碍云服务公平竞争限制措施，共同推动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转型发展。参与试点的省份，应当成立由试点城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电信运营企业、行业协会、云服务平台企业以及试点场所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协调推进试点工作。

(二) 开展试点申报工作。具有较好云服务基础条件和试点意愿的城市，可以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参与第二批试点城市的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于2023年11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第一批试点城市继续开展试点，不再重新申报。文化和旅游部经遴选确定后公布第二批试点名单。

(三) 加强宣传推广。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有关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云服务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开展云服务培训、论坛交流等相关活动。

（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编者按

上海市经信委等五部门近日印发《上海市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发展若干措施（2023—2025年）》。《若干措施》提出，实施大模型智能算力加速计划。打造市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构建规模化先进算力调度和供给能力。对符合条件的智算中心，在能耗指标等方面予以绿色通道优先支持；加快临港、金山、松江等重点智算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强市区联动，对2024年底前在沪完成智能算力部署并纳入统筹、接受调度的算力建设主体，经评估给予适当额度的部署奖励；对租用纳入本市统筹调度的算力进行大模型研发的本市主体，经评估按算力集群规模和成果水平给予最高10%的租用补贴。建设市域极速智能算力承载网，实现市域智能算力中心间100 Gb/S以上高速直连和毫秒级时延。

上海市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落实《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推动本市大规模预训练模型（以下简称“大模型”）创新发展，构建开放安全创新生态，加快打造人工智能世界级产业集群，制定以下措施：

一、着力支持大模型创新能力

1. 实施大模型创新扶持计划。支持引进高水平创新企业，支持本市创新主体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模型，鼓励形成数据飞轮，加速模型迭代，对取得重大成果的予以专项奖励。支持本市相关主体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科学智能、具身智能、城市大模型等前沿研究，研发下一代模型架构和训练方法。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重大专项等市级专项中重点支持大模型创新。

2. 建立大模型测试评估中心。聚焦性能、安全、伦理、适配等方面，建设国家级大模型测试验证与协同创新中心，并鼓励大模型创新企业依托中心开展相关测试评估。支持本市相关主体主导或参与国家大模型相关标准制订。

二、提升创新要素供给能级

3.实施大模型智能算力加速计划。打造市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构建规模化先进算力调度和供给能力。对符合条件的智算中心，在能耗指标等方面予以绿色通道优先支持；加快临港、金山、松江等重点智算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强市区联动，对2024年底前在沪完成智能算力部署并纳入统筹、接受调度的算力建设主体，经评估给予适当额度的部署奖励；对租用纳入本市统筹调度的算力进行大模型研发的本市主体，经评估按算力集群规模和成果水平给予最高10%的租用补贴。建设市域极速智能算力承载网，实现市域智能算力中心间100 Gb/S以上高速直连和毫秒级时延。

4.构建智能芯片软硬协同生态。面向大模型研发和应用，支持本市智能芯片企业开展规模化应用和验证。支持打造智能芯片软硬适配体系，降低企业适配成本。在沪建设智能芯片和硬件适配测评中心。将符合条件的软硬适配相关产品纳入首批次、首版次的支持范围。

5.语料数据资源共建共享。组建大模型语料数据联盟，鼓励多元主体共同推动高水平语料数据要素建设。建立语料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充分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深化以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和评估认证机制。依托上海数据交易所建立语料数据交易板块。

三、推进大模型创新应用

6.实施大模型示范应用推进计划。重点支持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化教育教学、科技金融、设计创意、自动驾驶、机器人、数字政府等领域构建示范应用场景，打造标杆性大模型产品和服务。推动大模型赋能产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将符合条件的大模型应用纳入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清单和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支持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开放大模型应用场景，优先采用经测试评估的大模型产品和服务。

7.推进科学智能大模型应用。支持相关主体建设科学智能创新中心、算法创新基地等平台，协调算力资源和科研数据集，推动科学智能大模型在生命科学、工程计算、气象等领域应用，打造科学研究新范式。

四、营造一流创新环境

8.打造企业、人才集聚的大模型创新高地。鼓励浦东新区、徐汇区等建立大模型生态集聚区，聚焦大模型研发和产业化加大支持力度；鼓励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探索大模型相关国际交流

合作。优先推荐大模型创新重点人才纳入国家和本市相关高层次人才计划，重点支持大模型相关紧缺技能人才落户。组织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跨学科大模型人才。

9.推进大模型应用生态建设。打造开源大模型行业应用创新生态空间，支持大模型开源社区和协作平台建设，引进培育大模型相关初创团队，加强行业大模型在垂直领域的深度应用，构建开放协同产业生态。

10.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对由大模型驱动的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加强合规指导，推动相关主体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评估、算法备案等相关程序。在相关集聚区内，探索创新监管机制。

11.加大投入力度。全方位推动大模型及相关领域发展，进一步做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更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对本市人工智能产业的资源投入力度。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编者按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单位近日印发《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方案（2023—2025年）》，聚焦制造业重点行业和标志性产业链数字化转型需求，山东将实施转型路径优化、基础设施强化、服务供给深化“三化”专项行动，加快打造点上企业有标杆、线上行业有示范、面上区域有样板的一体化格局，引领带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效、提速、提质。

《行动方案》提出，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和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实现标志性产业链和重点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建设50个以上省级“产业大脑”，打造一批对标领先水平的标杆示范，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125左右，走在全国前列。

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要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赋能主线，聚焦制造业重点行业和标志性产业链数字化转型需求，实施转型路径优化、基础设施强化、服务供给深化“三化”专项行动，加快打造点上企业有标杆、线上行业有示范、面上区域有样板的一体化格局，引领带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现提效、提速、提质“三提”目标，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协同发展，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到2025年，全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融合应用赋能全面提效。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和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实现标志性产业链和重点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建设50个以上省级“产业大脑”，打造一批对标领先水平的标杆示范，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125左右，走在全国前

列；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指数保持全国领先。

——数字基础设施有序提速。建设开通 5G 基站 25 万个以上、力争达到 27 万个，上线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35 个以上，建成“星火·链网”济南超级节点，推动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落户青岛，加快算网一体化发展，总算力规模超过 12EFLOPS（百亿亿次）。

——转型服务供给持续提质。以“工赋山东”为牵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生态主导力的“领航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培育 40 家以上深耕行业的特色专业型平台；引进培育 300 家以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软件、智能硬件、人工智能等供给能力和赋能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省信息技术产业营收突破 2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转型路径优化专项行动

1. 发挥龙头骨干企业领航带动作用。支持骨干企业围绕产线、车间、工厂等生产环节，综合应用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开展多场景、多层次试点示范，有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到 2025 年，建成 50 家达标“灯塔工厂”的国家级智能工厂、500 家以上 5G 工厂、1 万家以上“晨星工厂”。支持龙头企业聚焦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数字化转型，引领开展数字技术集成应用创新，促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流程优化升级，全面提升成本、质量、效益、绿色、安全发展转型成效，到 2025 年，培育 10 家左右“数字领航”企业。支持国有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实现省属企业数字化转型“一企一战略”全覆盖，将数字化转型纳入企业改革绩效考核，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样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负责）

2. 加快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高标准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载体，试点建设 10 个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构建从技术创新、产业孵化到应用推广的全方位数字化服务体系。持续开展“万名数字专员进企业”行动，以“顾问+雇员”方式，推进 10 万家以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平台企业、转型服务商、电信运营商等提供普惠性质的公有云底座、低代码软件等数字工具，开发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分行业分类制定产品目录，助力降低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成本。开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每年遴选 10 家优秀服务商、100 家数

数字化改造标杆，3年内实现50个特色产业集群整体数字化转型全覆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3.促进行业“链式”转型升级。以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山东工业云”为基础，聚焦钢铁、石化、装备、食品、纺织、铝业等优势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通过打造数字底座、数据仓库及能力平台，打通政府、企业、行业等数据资源，打造一批产业生态类、智造应用类、共性技术类应用，分行业分区域累计建设50个以上省级“产业大脑”，3年内汇聚形成山东“工业经济大脑”，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发展能级跃升。“一链一策”推动11条标志性产业链加快数字化升级，支持“链主”企业构建高效协同、安全稳定、自主可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利用工业互联网将业务流程与管理体系向上下游延伸，“沿链”带动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化改造和数字化应用，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制造业细分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重点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全覆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4.强化园区整体赋能升级。围绕重点工业园区，招引数字经济领域中央企业、头部企业与地方政府、重点企业合作，以供应链为切入口，利用数字技术提供集采统销、共享物流仓储、供应链金融等服务，促进数据互通、业务互联，3年内培育50家左右“数字经济总部”，打造一批“有产业、有市场、有平台、有总部”特色园区。引导省级以上园区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针对本地优势产业，制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打造“一区一样板”。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活动，推动建设支撑区域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为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到2025年，累计培育30个以上网络基础设施完备、平台作用发挥明显、企业协同合作高效的工业互联网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实施基础设施强化专项行动

5.加速基础网络设施提档升级。促进东西部基础设施平衡发展，推动“双千兆”全覆盖，加快千兆光纤网络能力升级，实现各市千兆光网100%覆盖，10G-PON及以上端口数达180万个。深入实施5G“百城万站”深度覆盖和“百企千例”规模应用行动，优化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等5G网络，提升大型工业企业5G应用渗透率，到2025年，开通5G基站25万个以上、力争达到27万个。优化骨干网络架构，加快“星火·链网”济南超级节点建设，积极发挥济南、青岛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的集聚辐射效应，加速推进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落

地，提升国际省际网络通达能力。推动“确定性网络”应用，积极参与6G（第六代移动通信）、Wi-Fi7（第七代无线网络）、TSN（时间敏感网络）等未来网络技术研究，提供高性能、高可靠、高灵活、高安全的网络服务。（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负责）

6.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头雁引领。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健全完善“省级平台—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国家级双跨平台”梯次培优机制，到2025年，累计培育省级重点平台300家以上、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40家以上。实施“工赋百景”行动，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与需求企业精准高效对接，聚焦行业转型痛点和共性技术应用，每年打造100个左右模式创新、成效显著、易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完善标识解析体系，围绕电子信息、钢铁、石化、食品、服装、装备等重点行业，按照“储备一批、建设一批、运营一批”梯次发展模式，支持建设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重点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APP等融合发展，支撑跨企业、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的信息联通交互，探索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加快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到2025年，上线运营二级节点35个以上，标识注册量超过1500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7.加快构建一体化算力网络。加快建设新型数据中心集群，推进已获得能耗指标的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新建单体机柜功率不低于6kw数据中心，按照“2+5+N”一体化算力网络总体布局，形成新一代超算、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多元算力供给体系，到2025年，总算力规模超过12 EFLOPS（百亿亿次），高性能算力占比达到40%。布局边缘数据中心，在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的重点产业集群内规划布局边缘数据中心，优化配套基础设施部署，构建边缘算力供给体系。强化与双千兆网络的协同部署，实现边缘数据中心与通信机房的共建共享，增强对极低网络时延业务需求的灵活响应能力。提升算力算效水平，引导新建数据中心向高算力、高算效、智能化发展，推动引入国产化NPU（网络处理器）、GPU（图形处理器）、DPU（数据处理器）、ASIC（专用集成电路）等异构算力，到2025年，国产化算力占比达到90%以上。（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三）实施服务供给深化专项行动

8.做优数字化转型服务。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支持自身数字化资源丰富和对外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剥离信息化业务部门成为独立法人，对外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为导向，在全国范围内征集严选具备核心服务能力、成熟解决方案、

相关行业成功案例，能够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300 家以上，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专业、精准、高效数字化服务。常态化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围绕《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等标准开展宣贯工作，动态遴选贯标服务机构，完善贯标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贯标的广泛覆盖和规模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9. 夯实信息技术支撑。做强工业软件，面向数控机床、集成电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需求，发展一批面向特定行业和特定场景或制造业关键环节的工业 APP 和行业解决方案，每年培育 20 个以上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加快推进智能传感器、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核心云计算基础设备等硬件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智能装备水平整体提升，围绕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核心装备，每年培育 30 项左右智能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强化数据要素支撑，根据“1+3+N+X”总体规划布局，完善国家级、省级及边缘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到 2025 年，累计培育 50 个左右省级行业中心和 300 个左右边缘级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负责）

10. 集聚资源要素保障。发挥科技计划引导作用，以解决先进制造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重大“卡脖子”技术问题为主攻方向，每年部署 20 项以上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加快创新要素集聚，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再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载体。发挥好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作用，瞄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引进培育一批关键核心领域高端人才。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通过实施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提升制造业领域从业人员数字化水平，培育壮大高水平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提升政府机构和企业家数字素养。筑牢制造业信息安全底座，发挥好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监测预警、态势研判、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等作用，加强工业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护，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框架内，统筹协调推动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发挥高水平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智力支撑作用，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指导。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市要根据各地产业特色，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凝聚各方资源力量，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优化政策供给。完善 5G、工业互联网等财政激励政策，支持创建“双跨”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面向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励“双跨”平台等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场景解决方案，事后择优给予奖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有针对性配套出台财政支持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营造浓厚氛围。全力打造“工赋山东”品牌，定期选树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高标准办好世界工业互联网产业大会、中小企业数实融合发展高峰论坛，开展供需对接、场景发布、宣贯推介、交流观摩等系列活动，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来源：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者按

近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行动计划》对标京沪深等先发地区经验做法和政策举措，针对安徽省智能算力供需不匹配、高质量通用数据不足、场景开放和模型应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实施智算平台加速、数据资源全面开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时全域场景应用、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一流生态构建等六大行动，系统推进“大算力、大数据、大模型、大场景、大招引、大应用”，全力培育开放、创新、活跃的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皖科高〔2023〕9号

为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加速发展历史机遇，抢占通用人工智能发展制高点，加速构建我省产业创新发展生态体系，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我省认知智能大模型先发优势，立足国际视野，服务国家战略，贡献安徽力量。坚持算力是前提、数据是基础、模型是核心、产业生态是重点，系统布局大算力、大数据、大模型，着力实施智算平台加速、数据资源全面开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时全域场景应用、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一流生态构建等六大专项行动，突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全力培育开放、创新、活跃的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将安徽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聚集地，为全面建设走在全国第一方阵的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提供新引擎。

二、行动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充裕智能算力建成、高质量数据应开尽开、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全

国领先、场景应用走在国内前列、大批通用人工智能企业在皖集聚、一流产业生态形成，推动我省率先进入通用人工智能时代。

——模型主要性能保持国内领先。依托充足的智能算力和高质量数据资源，研发千亿级参数通用大模型和多模态大模型，推动大模型具备人类反馈数据的闭环能力，持续提升大模型各个维度的智能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复杂语言理解和生成能力、全学科知识推理能力、代码能力、多轮对话能力、多模态能力等方面的全面提升和国内领先，实现密码安全防护，实现大模型软硬件自主可控，训练推理效率达到业界领先水平。

——“1+N+X”生态体系初步构建。基于通用大模型（“1”）迭代升级，重点打造行业领域应用示范（“N”），在全国率先推出新能源汽车、智慧营销、智慧办公、智能交互、工业互联网、工业设计、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政法等多个行业大模型，依托我省行业头部企业，以“科大硅谷”为核心，以“中国声谷”“中国视谷”“中国传感谷”为侧翼，推动省、市、县及园区开展试点，催生海量生态层应用创新（“X”），实现全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应用推广和全面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智算平台加速行动，确保算力充裕

1. 积极推动智能算力建设。坚持商业化运营模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行业头部企业、政府平台等主体自建、代建、合建智能算力并参与运营，吸引社会资本和相关算力建设公司参与市场化算力建设，省市协调给予能耗、土地等指标，争创国家智算中心。

2. 统筹调度算力资源。整合全省智算中心以及市场化算力资源，优先满足我省通用大模型迭代升级的算力需求，预留部分算力支持初创企业发展、科研机构研发以及高校院所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国家算力网建设，集聚省内外智能算力资源。建立政府统筹和市场化结合的运营机制，支持芜湖打造全省算力统筹调度平台，构建政府统一入口，引导并鼓励各市智算中心算力以及头部企业和科研机构等自有算力接入平台，在芜湖、合肥、宿州建设智联专线，统筹智能算力调度使用。降低算力使用成本，根据全省算力统筹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对在皖算力使用方给予一定补助，确保我省通用人工智能企业便利使用优质普惠算力。

（二）实施数据资源全面开放行动，确保高质量数据供给

1.推动优质公共数据加快开放。围绕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加快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在保证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汇聚大模型所需的全面、海量、高质量通用数据。归集高质量基础训练数据集，制定政府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优先满足大模型数据需求。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支持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流通、交易。加快可以公开的电子政务公文及档案、地方志等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全面开放。推动省内出版单位与在皖通用人工智能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利用好电子图书等商业数据。

2.推进高质量行业数据库建设。由省市政府联合行业头部企业等，积极参与国家级行业数据库建设。引导数据生产处理供应商来皖集聚，引进培育数源商、数据开发商、数据服务商等多元主体，推动数据的采、存、洗、标、训等业务全面发展，促进数据清洗、标注等方面商业合作。围绕高质量训练数据，发挥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在皖优势，谋划建设国家级数据训练基地，研究制定试点建设方案。搭建数据集精细化标注众包服务平台，鼓励不同领域专业人员参与数据标注等工作，提高数据集质量。建设数据质量验证、供需对接平台，提升行业大模型数据质量和流通效率。鼓励安徽优势行业主体开展数据治理，推动科学研究及科技文献、教育、医疗、汽车、农业、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形成面向行业大模型的数据产品。

（三）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保持大模型性能持续领先

1.支持通用大模型研发。加快实施国家级和省级科技攻关项目，面向多语种、跨领域任务，持续研制更大规模参数的认知智能大模型、通用语音大模型以及基于文本、图像、语音的多模态大模型，保持在文本生成、语言理解、知识问答、逻辑推理、代码能力及多模态理解与生成等方面能力领先，提高用户体验感，增强用户粘性。攻克通用大模型训练的技术卡点，加速大模型国产化训练与推理适配的研发进程，推进密码防护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软硬件全链条自主可控。开展基于智慧涌现原理探究的大模型训练策略优化、类搜索技术以及国产化数学插件的攻关，实现大模型系统的完善和持续进化。

2.加快行业大模型研发。围绕新能源汽车、智慧营销、智慧办公、智能交互、工业互联网、工业设计、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政法等领域，加快研发基于我省认知智能大模型底座的垂直行业大模型。研发基于其他通用大模型和开源大模型的垂直行业大模型，加快应用技术的持续突破和优化，提升行业大模型的应用效果。

3.开展大模型评测研究。鼓励第三方非营利机构参与建立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评测标准,开展人工智能辅助的模型评测算法研究。围绕大模型通用性、高效性、智能性、鲁棒性等维度,开发模型评测工具集。建设大模型评测开放服务平台,建立大模型自适应评测体系,提高评测体系可靠性、公平性、易用性、高效性。建设大模型应用方案实测验证平台,公开公平地实测验证大模型应用系统应用场景的典型性、可用性、标准复合性和大模型技术的兼容性。

4.探索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支持探索类脑智能、具身智能、符号知识计算等新型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大语言模型以及基于符号逻辑推理的知识计算模型的能力。力争在统一数据与知识、融合连接与符号、打通感知认知决策等新型通用人工智能领域,原创性研发一系列前沿技术,并在应用上取得突破,引领国际通用人工智能研究。

5.强化安全技术研发。统筹协调省内外资源力量,加强通用大模型的安全可控技术攻关,针对大模型可能遭受的各种攻击和威胁,如闪避攻击、药饵攻击、后门攻击、模型窃取等,设计有效的防御技术和策略,提升大模型的稳健性和安全性,深化密码应用。围绕人工智能内容生成治理,积极开展模型检测、模型数据等研究。围绕新型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相关安全问题前瞻性研究和技术预见。开展隐私计算、数据脱敏、数据标识、数据质量验证等关键技术研究,促进行业数据安全、可信流通。

(四) 实施全时全域场景应用行动,全力推动行业示范

1.强化应用场景源头供给。在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中,积极支持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创新应用。推动省属企业围绕企业智能管理、关键技术研发、新产品培育等主动设计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场景,同时面向全社会开放创新场景项目建设,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应用场景。定期征集需求倒逼清单,建立场景遴选标准,定期组织场景征集并统一发布,强化场景供需匹配、应用示范、招商促进和宣传推广,到2025年打造一批标杆示范场景。

2.深耕细分行业垂直应用。依托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适时开放我省认知智能大模型应用编程接口(API),围绕科学研究、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办公、智慧政务、招商引资、智慧政法、智慧警务、智慧农业、新能源汽车、工业、工厂流程优化、智慧采购、智慧营销、智能家居、用户端软硬件、智慧养老、机器人等,发挥行业头部企业的牵引作用,跨领域改造海量场景,加速在细分产业生态中的应用与迭代。

3.推动重点领域安徽首用。推动通用大模型能力率先赋能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

智慧政法、智慧办公、工业互联网等有应用基础的领域，形成成熟产品，列入我省“三新”产品目录。对获评“三首”产品的，列入“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适合政府采购的推荐进入安徽省“三首”产品馆，按规定享受相关采购支持政策。打造我省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应用标杆，力争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

（五）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壮大行动，夯实产业基础

1.招引培育市场主体。加大新兴算力企业招引力度，预留规划建设算力的10%用于招引新兴国产算力企业在皖落地，建立赛马机制，在后续采购中加大运行效果优秀的芯片占比。培育我省安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领军企业。招引数据标注企业，通过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完善数据交易机制等方式招引专业领域数据标注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来皖落地。

2.搭建应用生态集聚平台。开放认知大模型会话系统，提供高质量的人工智能内容生产能力满足大规模用户的日常使用；鼓励相关企业开放大模型应用编程接口，赋能开发者基于平台分享应用，形成丰富的应用层积累；建设插件开放平台，通过第三方插件生态和企业私有插件扩展应用场景。

3.打造试点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通用人工智能试点，支持合肥、芜湖、宿州等市发挥智能算力资源集聚优势，支持“科大硅谷”发挥创新机制灵活、改革系统集成作用，推动“中国声谷”“中国视谷”“中国传感谷”等协同发力，对成效显著的授予“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示范市（县、区、园区）”，相关经验和做法向全省推广。建设一批专业孵化器、异地创新中心、海外创新中心等孵化载体，孵化应用开发企业，吸引一批创新型企业及团队扎根安徽开展大模型应用。各地在开展“双创汇”活动中设立通用人工智能专场。

4.举办创新应用大赛。高规格举办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努力打造成全国性著名赛事，在省级层面支持合肥、芜湖等市举办人工智能算法大赛暨开发者大会。省市协同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广、应用成效显著的项目和团队通过提供项目启动资金、孵化基地、应用场景、公共算力等方式提供支持，吸引项目在安徽落地。面向大学生通过举办“挑战杯”安徽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安徽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合作举办专门赛事等方式支持通用人工智能领域青年创新创业。

（六）实施一流生态构建行动，激发创新活力

1.引育高层次人才。支持合肥市开展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并组建相应评审委

员会。完善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有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通用人工智能产业人才享受各市人才政策。制定通用人工智能产业人才招引计划，建设人才飞地，汇聚国内外优秀的通用人工智能人才。优化升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政策，省统筹相关基金资金予以扶持。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商学院，以全新的理念和模式培养“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组织人才。鼓励各大高校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开设通用人工智能课程，支持行业头部企业和高校共建学科实验室，搭建实验实训平台，培养卓越工程师等实践型人才。

2.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围绕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求，建设数据流通、共性服务、行业服务、运营评测等公共服务平台，结合算力统筹调度平台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及行业用户提供多方位服务，依据有关政策对平台给予奖励。整合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各种资源，形成产业生态线上集聚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产业竞争力。

3.支持标准化体系建设。支持在皖企业牵头制定通用人工智能领域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抢占行业话语权，扩大我省影响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在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基础上，组建省通用人工智能产业专项推进专班，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省直有关单位和相关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专班下设综合组、算力组、数据组、场景组、招引组、资金组、人才组等7个工作小组。

（二）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省市统筹基金资金用于智算中心建设和大赛奖励、算力奖补、研发补助等。加快运营总规模不低于200亿元的省人工智能产业主题基金，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支持人工智能母基金与国内头部基金管理机构，相关市、县及园区共同组建通用人工智能产业主题子基金，鼓励多募多投。发挥好天使基金在鼓励初创企业和人才团队创新创业作用，加大省级天使基金群对通用人工智能领域支持力度。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通用人工智能企业融资担保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通用人工智能项目

提供信贷支持，畅通“股权+债权”融资渠道。

（三）强化制度设计

围绕我省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研究谋划各类支持举措，及时出台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由各部门推荐通用人工智能产业领域专家成立省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四）强化监测机制

建立“月报告、季调度、年总结”调度机制，各工作组每月底前反馈工作进展情况，由专班办公室负责汇总。建立人工智能产业指标监测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对在产业发展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五）强化宣传培训

调动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园区以及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围绕通用大模型应用推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制定实施全省通用人工智能培训方案，推进省、市、县及园区、企业开展业务培训。支持将通用人工智能课程纳入中小学信息科技课程、设置创新实验室。

（六）统筹人工智能发展和安全

加强人工智能发展的潜在风险研判和防范，维护人民利益和国家安全，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推动行业头部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通用人工智能安全产品和服务技术标准，引导产品研发推广，加强对通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监管执法及相关产品上市前的安全测试。

（来源：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编者按

近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其中提出，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定向委托等方式，在省级科技攻关计划中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安全可控技术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2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5000万元。对在皖落户的通用及行业大模型企业、跨领域应用企业、新兴算力企业、安全人工智能企业等，优先匹配算力、数据、场景、基金、场地等要素资源。对引进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省级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金额的30%、最高1000万元给予项目所在市奖补，用于智能算力建设和招引重点企业。

安徽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 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

皖政秘〔2023〕218号

为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机遇，加速赋能千行百业，推动我省率先进入通用人工智能时代，制定如下政策。

一、强化智能算力供给

1. 加快智算中心建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以自建、合建、代建等方式建设智算中心，优先纳入省政府重点项目，省市协调给予能耗、土地等指标，积极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

对2024年底前完成新增单体智能算力规模400P以上的建设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市依法依规通过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给予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省级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额度的1/3给予符合条件的市补助。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省市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2. 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建设省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级根据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对在皖企业、高校院所等算力使用方（自建自用除外）

给予不超过算力总支出 20% 的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二、保障高质量数据供给

3. 全面开放公共数据。制定政府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在保证数据安全和做好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到 2023 年底前依法依规面向在皖通用人工智能企业有序共享开放可以公开的电子政务公文及档案、地方志等公共数据，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数据开放情况。（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档案馆、省地方志研究院等，各市人民政府）

4. 集聚数据生产处理供应商。对提供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等服务的在皖数据生产处理供应商，鼓励各市按企业当年数据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省级根据绩效给予各市综合奖补。（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建立技术支撑体系

5.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定向委托等方式，在省级科技攻关计划中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安全可控技术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 20% 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5000 万元。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省市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加快全时全域场景应用

6. 全面开放应用场景。推动政府治理、社会民生、产业升级等场景应开尽开，对各地各部门场景开放情况实行季通报、年评比。开展省级“十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对评选优秀的案例给予总投资额 20%、最高 100 万元补助，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科技部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7. 推动产品安徽首用。对通用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支持申报省“三首”“三新”产品，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可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责任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加速汇聚市场主体

8. 广泛招引重点企业。对在皖落户的通用及行业大模型企业、跨领域应用企业、新兴算力企业、安全人工智能企业等，优先匹配算力、数据、场景、基金、场地等要素资源。对引进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省级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金额的30%、最高1000万元给予项目所在市奖补，用于智能算力建设和招引重点企业。（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9. 打造试点示范园区。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和市场主体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对通用人工智能企业占比超过60%的产业园区，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称号。（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0. 举办创新应用大赛。举办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全国大赛，努力打造成为全国性著名赛事，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广、应用成效显著并在皖落地的获奖项目和团队，省市统筹相关基金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股权投资、债权投入、人才奖励、大赛奖金等在皖创新创业政策支持，最高支持金额3000万元。（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招才引智力度

11. 强化人才保障。制定我省通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畅通通用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动态开展评审认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相关市人民政府）对在皖落地的通用人工智能领域重点企业创始人、核心骨干，开辟高层次人才认定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对通用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省统筹相关基金资金予以扶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七、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13. 构建金融支撑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等引导作用，撬动保险、信贷、基金等社会资本投向通用人工智能产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加快运营

总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的省人工智能产业主题基金，以参股方式支持市县国资平台、市场主体等设立通用人工智能领域子基金，满足企业和项目资金需求。（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4. 支持标准化体系建设。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通用人工智能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八、强化宣传培训

15.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通用人工智能领域重大培训活动、重大推介活动、重大战略咨询研究等，提升全社会认知水平。（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具体实施细则由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对皖北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可上浮 20%。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编者按

为引导培育湖北数据交易市场，防范数据交易风险，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有序流通，湖北省发改委近日起草了《湖北省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办法》共八章三十九条，其中提出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在省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建设全省统一的数据要素交易平台，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普惠、可信的数据交易基础设施服务，推动与其他数据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互认，融入全国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

数据交易平台应运用云计算、区块链、联邦学习、数据空间、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产品的上架、撮合、交易、交付、结算。

湖北省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培育本省数据交易市场，防范数据交易风险，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有序流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数据流通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省数据交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场景牵引、释放价值，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安全发展的原则，着力构建合规高效、安全可控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第四条 鼓励多元化数据交易，强化政务数据供给，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交易，激发社会数据交易活力，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实现多层次要素市场互联互通、场内场外交易互认互信。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数据交易管理工作，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负责全省数据交易政策制定以及规则制度体系建设，指导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建设，推动数据交易产业生态发展，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数据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第六条省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省数据交易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省网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数据交易监督工作机制，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监管职责。

第二章 数据交易所

第七条本办法所称的数据交易所是指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从事数据交易业务，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机构。数据交易所应当明确公共属性，强化公益定位，突出数据交易基础服务功能，依法依规面向全国提供数据交易服务。

第八条数据交易所应当在省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建设全省统一的数据要素交易平台，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普惠、可信的数据交易基础设施服务，推动与其他数据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互认，融入全国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

数据交易平台应运用云计算、区块链、联邦学习、数据空间、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产品的上架、撮合、交易、交付、结算。

第九条鼓励以下情形的数据交易标的在数据交易所内进行交易：

- （一）公共数据经授权运营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
- （二）由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购数据产品或服务；
- （三）本省地方国有企业采购或销售的数据产品或服务。

第十条数据交易所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 （一）交易主体、交易标的登记服务；
- （二）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供需撮合服务；
- （三）定价参考、电子签约、资金结算等服务；
- （四）组织法律咨询、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查、资产评估、争议仲裁、人才培养等专业配套服务；
- （五）对接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服务；
- （六）其他与数据交易活动相关的配套服务。

第十一条数据交易所应当依法制定与数据交易活动相关的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交易规则应包括：

- （一）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

- (二) 交易品种和交易期限;
- (三) 交易方式和流程;
- (四) 数据相关权益确认机制;
- (五) 风险控制和合规指引;
- (六) 资金结算规则;
- (七) 数据交付规则;
- (八) 交易纠纷解决机制;
- (九) 交易费用标准和收取方式;
- (十) 交易信息的处理和发布规则;
- (十一) 其他异常处理、差错处理机制等事项。

第十二条 数据交易所开展经营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二) 未经交易主体委托、违背交易主体意愿、假借交易主体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 (三) 挪用交易主体交易资金;
- (四) 为牟取佣金收入, 诱使交易主体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五)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主体的信息;
- (六) 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 (七) 披露交易过程中的非公开材料及其获悉的其他非公开信息, 未经相关主体授权擅自使用供需双方的数据或者数据衍生品;
- (八) 对外提供融资、融资担保、股权质押;
- (九) 数据交易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直接或间接入市参与本交易所交易;
- (十) 其他违背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或与交易主体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第三章 数据交易主体

第十三条 数据交易主体包括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交易主体在数据交易所完成注册, 数据交易所为交易主体颁发主体凭证。

数据提供方是指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出售交易标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数据需求方是指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购买交易标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数据商是指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开发、发布、承销等服务，合规开展业务的组织机构或企业法人。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辅助数据交易有序开展，有偿提供与数据交易相关的鉴证性、代理性、信息性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服务内容包括开展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

第十四条 数据提供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提供数据来源说明，保证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等；
- （二）遵守湖北省数据交易的规章制度；
- （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数据需求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按照交易申报的目的和方式使用数据；
- （二）具备数据交易及应用过程中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技术应用能力；
- （三）遵守湖北省数据交易的规章制度；
- （四）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数据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备数据交易及应用过程中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技术应用能力；
- （二）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对数据进行开发利用；
- （三）遵守湖北省数据交易的规章制度；
- （四）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依法设立并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相应的工作人员；
- （二）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资格或其他许可条件；
- （三）执业人员具有所从事的专业服务活动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职业操守；
- （四）具备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第三方专业服务的能力；
- （五）遵守湖北省数据交易的规章制度；

(六)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在保证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及数据来源合法的前提下，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部分或全部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益、数据加工使用权益、数据产品经营权益以及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取得的合法财产性权益。

第四章 数据交易标的

第十九条 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算力资源等。

(一) 数据产品

数据产品包括用于交易的原始数据、脱敏数据、算法模型、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数据衍生产品。

(二) 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指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数据工具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安全服务、数据交付服务等。

(三) 算力资源

算力资源指算力形成过程中涉及的计算资源，包括云存储、云安全及衍生服务等。

(四) 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交易标的。

第二十条 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流通交易：

(一)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的；

(二) 侵犯个人及组织合法权益、隐私的，包括不借助其他数据的情况下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

(三) 涉及未经授权的企业数据、商业秘密等特定权益的；

(四) 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法约定明确禁止交易的。

第五章 数据交易流程

第二十一条 数据交易流程一般包括主体登记、标的登记、交易申请、交易磋商、合同签订、交易实施、交易结算、争议处理等环节。

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数据交易场所制定交易主体相关登记标准，按照“一主体一登记”的原

则，为交易主体颁发主体凭证。

第二十三条湖北省数据交易场所制定交易标的的安全合规评估标准，按照“一标的一登记”的原则，为交易主体颁发标的凭证。

第二十四条在交易申请环节，交易标的提供方应当提供标的的来源、内容、权属情况和适用范围，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合规评估报告。需求方应提交需求内容和用途。数据交易场所应对供需双方提交信息进行审核，督促双方及时准确提交信息。

第二十五条交易双方对数据交易标的的用途范围、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使用期限等进行友好磋商，达成交易共识。

第二十六条交易双方可以通过数据交易场所签署电子交易合同，明确数据内容、数据用途、数据质量、交易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交易双方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实施交付，如发现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数据交易中心应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交易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资金结算。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按客户实行分账管理，确保资金结算与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指令要求相符。

第二十九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争议解决规则，公平、公正地协调解决数据供需双方的争议。

第三十条数据交易场所对注册、登记、交易、结算、交付等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交易信息可作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数据交易场所对交易过程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应当保密，未经相关主体授权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亦不得用于与交易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六章 数据交易安全

第三十二条数据交易场所、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三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设立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

机构，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数据交易安全基础设施，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数据安全事件应对能力。发现泄露、篡改、损毁等数据安全事件，或者数据安全风险明显加大时，数据交易场所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数据供需双方，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交易数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构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网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数据交易市场的监管，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提出改进要求并督促整改，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或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数据交易活动和非法产业。

第三十六条 数据交易主体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配合监管活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撑，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数据交易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来源：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发布报告及共识

——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

今年以来，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广受关注，其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公益事业及科学研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同时也带来包括技术内在风险引发安全隐患、人机关系变化深化科学伦理失范、技术跃进引发人类社会发展等挑战。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11 月 9 日，2023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正式发布《发展负责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究报告及共识文件》（以下简称《报告》）。作为大会的重要成果，《报告》由世界互联网大会人工智能工作组编写。工作组成立于今年 8 月，成员来自全球 40 余家产业链企业和高端智库、国际组织、高校等，致力于推动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

回顾人工智能 60 余年的发展历程，技术突破不仅会创造发展机遇，也会带来相应的挑战。统筹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逐渐成为全球共识，自 2016 年以来，全球多个国际组织、国家、地区及产业界，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路径，已经形成了系列共识原则、治理要求、实践范式等。考虑到人工智能尚处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相关工作仍需要持续推进。

《报告》分析了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态势，提出了技术为全球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全面梳理了全球为发展人工智能做出的努力，总结提炼了发展负责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十条共识。此外，报告搜集了全球企业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于交通、金融、教育、医疗等 14 个领域的 57 个实践案例。

其中，《发展负责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共识》包括：开宗明义地提出总则，即发展负责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始终致力于增进人类福祉，坚持以人为本，推动人类经济、社会和生态可持续发展；积极倡导并稳妥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可持续发展；构建有益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研发及规模应用的能力；发展安全可靠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确保全生命周期内可控地运行；增强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与可解释性，提

升人类对其理解和信任；强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治理，加强数据安全，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开放包容和公平普惠；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归责体系，增强系统可追溯性；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更好地理解人类意图、遵循人类指令并符合人类的伦理道德。

（来源：世界互联网大会）

2023 高质量数字化转型技术解决方案集

当前，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持续发展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然而，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许多企业面临着诸多痛点，如缺乏先进的技术与方案、难以实现数据互通和集成、无法有效提升业务效率与规模。这些问题不仅阻碍了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也影响了企业的业务发展和客户体验。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为促进数字化转型相关产业发展，助力数字化转型需求侧快速完成数字化转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铸基计划”启动《高质量数字化转型技术方案集（2023）》编制征集工作（以下简称“方案集”），征集对象为数字化转型能力供给侧企业。

“方案集”旨在遴选一批具有产业引领与推广应用效应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方案，从而推动数字经济时代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及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

历时三个月，收到 200 余家企业超过 300 个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申报，覆盖领域包含：数据分析、人工智能、IT 运营与维护、云服务、技术开发、销售管理、通用办公、市场营销、人力资源、企业资源计划、工业数字化、数据治理、物联网、客服服务、财税法务、数字风险防护、金融数字化、低代码、AI 大模型，18 个细分领域。最终，经形式审查及信通院评审遴选出 140 余个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成功入选 2023 年第一版《高质量数字化转型技术解决方案集》。

（来源：CAICT 铸基计划）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